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8]124号。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

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2,338.67 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），发行价格为 19.64 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,314,788.00 元，减除发行费用 42,289,086.40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,025,701.60 元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038 号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淳中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038 号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,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2,338.67 万股,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,025,701.60 元;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,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;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

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淳中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:2018-006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0 日